





工廠行業: 化學製品業

應用技術: 採用化學洗滌及紫外線光催化系統以減少點膠及印刷車間的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資料來源: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示範項目(20D0774)

項目年份: 二零二零年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深圳市研創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yjy168@yanchuanghui.com)

# 概覽

本文介紹塑膠製品廠採用化學洗滌及紫外線 光催化系統以減少塑膠注塑工序產生之揮發 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的示範項目。印刷、乾燥 過程或在設備清洗及廢墨處理時,大量有機成 份揮發,不但危害操作人員的身體健康,並且 對環境造成破壞。

在本個案中,東莞好景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景)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製品、塑膠五金製品。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資助下,好景採用化學洗滌及紫外線光催化系統(由深圳市研創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減少點膠及印刷車間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項目投入服務後,每年可減少VOCs排放4.55噸。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故沒有回本期。

**結果顯示**,好景採用化學洗滌及紫外線光催 化系統是具有環境效益的。

# 技術問題

印刷所產生有機廢氣,主要為VOCs、苯酚、甲酮苯類氣體,不但危害操作人員的身體健康,並且對環境造成破壞。。好景具有積極環保意識,為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降低現有環保設費用,決定針對C棟點膠、印



化學洗滌及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分解裝置



點膠工序廢氣收集





刷、滾印及前處理車間所產生有機廢氣,減少 廢氣的排放。



印刷工序廢氣收集

## 解決方案

本示範項目中,好景採1套化學洗滌及紫外線光催化系統對有機廢氣進行有效處理。 有機廢氣經車間設置的集氣罩收集後,通過風管在離心風機的作用下進入紫外線光解光 催化氧化廢氣處理設備利用特製的高能紫外線光束照射 VOC 有機廢氣, 裂解有機廢氣如: 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總烴等的分子鏈結構, 使有機化合物分子鏈, 在高能紫外線光 束照射下,降解轉變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催化劑為 TiO<sub>2</sub>在紫外線光源下發 生催化反應,縮短廢氣與光源接觸時間,提高淨化效率;廢氣再進入化學洗滌塔,在高活 化植物液離心吸收塔內通過加入鹼性藥劑和有機廢氣專用除臭劑、氧化劑對有機廢氣進 行噴淋強化洗滌、化學反應、物理吸收等一系列淨化反應, 樹脂酸、揮發性有機物、顆 粒物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

## 示範項目簡介

好景已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現場安裝,並於 2021 年 6 月完成驗收交接工作。經實際運作後,設備基本操作正常及符合預期要求。

#### 成效

為了驗證化學洗滌及 UV 光催化系統的成效,好景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對廢氣污染物的排放進行了監測,結果如下:

檢測點位置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標幹
		排放濃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流量(m³/h)
		(8/ )	(118/11)	
點膠移印工序有機廢氣處理前	總 VOCs	71.2	2. 6	35982
點膠移印工序有機廢氣處理後	總 VOCs	17.8	0.66	37356

#### Cleaner Production Partnership Programme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按公司一年 300 天工作日, 每日運作 8 小時計算, 點膠移印工序廢氣治理設施安裝後

處理前: 35982 m3/h \* 71.2 mg/m3 \* 8 h/d \* 300 d/a \* 10<sup>-9</sup> = 6.15 t/a 處理後: 37356 m3/h \* 17.8 mg/m3 \* 8 h/d \* 300 d/a \* 10<sup>-9</sup> = 1.60 t/a

年總 VOCs 減排量: 6.15 t/a - 1.60 t/a = 4.55 t/a

結果顯示,項目實施後,每年可減少非甲烷總烴排放排放量為 4.55 噸, VOCs 去除率達到 73.98%。

## 財務分析

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沒有回本期。 年運作費用為 125736 元人民幣(1459045 元港幣)

## 環境成效

項目實施後,每年能夠減少有機廢氣排放量約為 4.55 噸。達到了減排和減少 VOC 造成的污染的目的。

## 查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3 樓

電郵: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

(本文檔可於清潔生產網站下載:www.cleanerproduction.hk)

### 聲明

本文中所示範的設備或技術其成效只代表在本項目條件下的表現,並不表示使用在其他工廠或不同條件時會有相同的效果。此外,本文提及的設備、技術及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等並不表示是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認可,對任何因使用該設備、技術或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或涉及的損失,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此外,類似的設備、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或可在市場上獲得。讀者應認真評估對該設備或技術的實際需求,以及在採用該設備或技術之前應向有關方進行詳細諮詢。